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之初步公佈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中期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呈列。

在本中期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是指本公司以及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即本公司對其有控制的信託計劃。

## 1. 公司基本情況

### 1.1 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 簡稱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法定英文名稱 簡稱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SITC
法定代表人	王映黎
授權代表	萬眾 李國輝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1697

### 1.2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賀創業
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 李國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郵政編碼	250013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國際互聯網網址	<a href="http://www.sitic.com.cn">http://www.sitic.com.cn</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金融工具》，根據新準則的銜接規定，本集團對前期可比數不做重述，首日執行新準則與原準則的差異調整計入期初未分配利潤或其他儲備。相關影響詳見本業績公告及本集團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

### 2.1 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	<b>442,050</b>	614,701
利息收入	3	<b>351,740</b>	225,1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b>9,051</b>	10,341
投資(損失)/收益	4	<b>(18,024)</b>	1,488
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5	<b>160,851</b>	—
其他經營收入		<b>5,361</b>	1,510
總經營收入		<b>951,029</b>	853,170
總經營開支		<b>(489,143)</b>	(270,524)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b>83,814</b>	75,215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b>545,700</b>	657,861
所得稅費用		<b>(119,309)</b>	(115,33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b>426,391</b>	542,530

## 2.2 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7,853,401	6,376,824
流動負債總額	3,603,570	2,504,7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5,757,321	6,525,2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4,209	1,249,718
總資產	13,610,722	12,902,047
負債總額	4,567,779	3,754,507
總權益	9,042,943	9,147,540

## 2.3 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404,225)	294,24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9,566	(133,9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369,963	(212,473)
匯率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4,947	(16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10,251	(52,380)
報告期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172,808	274,486
報告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4 1,383,059	222,106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1 環境及展望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總體延續復甦態勢，但受貿易摩擦及金融環境變化等影響，下行風險逐漸累積。主要發達經濟體經濟復甦步伐出現分化，新興市場經濟體總體增長較快，但內部表現繼續分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保持平穩增長，結構調整深入推進，新舊動能接續轉換，新興產業蓬勃發展，質量效益穩步提升。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8%，通脹水平處於可控區間。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金融行業以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目標，穩步實施「去槓桿」，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持續提升，風險防控水平不斷增強。隨著《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資產管理新規」）正式實施，信託業積極順應監管政策，主動「去槓桿」、「去通道」，積極謀求轉型創新，進一步增強主動管理能力，加快回歸本源，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進一步提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末，全行業信託資產餘額人民幣25.61萬億元，比年初減少人民幣6,322.35億元，快速增長勢頭進一步減緩，經營業績相對穩定，不良資產率維持低位。

當前，全球經濟總體延續復甦態勢，但貿易摩擦、地緣政治、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正常化等將加劇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中國宏觀經濟韌性較強，經濟基本面長期向好的趨勢沒有改變，但民間投資活力仍顯不足，內生增長動力有待進一步增強，結構性矛盾依然突出，把握好穩增長、調結構和防風險之間的平衡仍面臨較多挑戰。但與此同時，伴隨着居民財富的持續積累、家族財富的傳承和多層次資本市場的發展，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需求也將進一步釋放，有助於信託行業回歸本源，加快業務轉型和創新發展。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外部環境，本公司秉承「產品專業化、服務綜合化、經營規範化」三大戰略，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圍繞實體經濟發展和居民美好生活需要開展創新，重點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利用多種信託工具，助力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助推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本公司繼續堅持產融結合的經營模式，深化業務結構轉型升級，不斷加強運營管控，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和合規體系建設，精煉財富管理能力，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不斷提升。

在充分研判上半年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行業監管環境和資產管理行業競爭態勢的基礎上，立足於本公司實際，下半年本公司將(1)強化融產結合，圍繞優勢業務領域，提高金融供給質效，更好服務實體經濟，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2)聚焦「數據+科技」，建設智慧信託系統，打造高位突破核心引擎；(3)繼續完善在重點區域、核心城市的營銷網點佈局，進一步擴大對高淨值投資者的網絡覆蓋，補齊資金來源短板；(4)緊抓海外展業機遇，加快籌建香港子公司，實現公司境內外業務協同發展。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綜合金融和財富管理能力，發揮上市公司綜合優勢，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新動能、壯大新動能。

## 3.2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由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合併而成)監管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獲准在實體經濟、資本市場、貨幣市場等多個市場開展業務。本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和市場動態，以識別市場機遇，並通過及時靈活調整發展戰略，積極發展本公司的業務，力爭實現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的「雙輪驅動」。上半年，中國信託業協會組織了二零一七年度行業評級，基於對本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能力、增值能力和社會責任的綜合評價，本公司獲評為「A級」(最高可達評級)，這是本公司連續第三年獲評A級。在山東省地方金融企業綜合評級中，本公司已經連續五年獲評最高AAA級。

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助推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一是圍繞服務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建設，強化融產結合，聚焦優勢業務領域，持續提升主動管理能力，以獲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山東銀監局**」)批覆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資格為契機，有效發揮信託業務與固有業務協同效應，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持續提升；二是全面啟動香港子公司籌建工作，多方走訪調研，積極與有關機構溝通，初步確定香港金融平台的設立方式和功能定位；三是進一步完善業務區域佈局，在重點城市增設異地展業團隊，優化業務網絡覆蓋，拓寬收入來源；四是大力推動智慧信託建設，探索構建高淨值客戶服務生態圈，增設異地營銷網點，高淨值客戶覆蓋面持續擴大，精準營銷能力不斷提升。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堅持穩中求進、穩中提質的發展基調，積極應對外部環境的不利影響，各項業務實現了平穩增長，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951.0百萬元，同比增長11.5%；受計提減值準備等因素影響，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26.4百萬元，同比下降21.4%。

本公司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和(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公司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部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信託業務</b>				
經營收入	<b>447,390</b>	<b>43.23</b>	615,878	66.34
分部收入	<b>447,390</b>	<b>43.23</b>	615,878	66.34
<b>固有業務</b>				
經營收入	<b>503,639</b>	<b>48.67</b>	237,292	25.56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 的投資的利潤	<b>83,814</b>	<b>8.10</b>	75,215	8.10
分部收入	<b>587,453</b>	<b>56.77</b>	312,507	33.66
<b>合計</b>	<b><u>1,034,843</u></b>	<b><u>100.00</u></b>	<b><u>928,385</u></b>	<b><u>100.00</u></b>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43.23%和56.77%。

### 3.2.1 信託業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積極順應中國經濟形勢及監管政策環境變化，有效推動公司信託主業轉型創新。一是繼續加強主動管理能力建設，更多運用純股權投資、「股+債」、債轉股、併購基金等模式，主動穩妥「去槓桿」；二是聚焦優勢業務領域，培育新產業體系，佈局滿足居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特色業務，提高消費金融供給質效；三是發揮與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內兄弟公司之間的協同優勢，共享客戶資源，加快項目落地，提升與戰略客戶合作的廣度和深度；四是在北京、重慶、南京、鄭州等地增設業務團隊，完善重點區域業務佈局；五是在濟南、煙台、合肥等地，加快營銷網點建設，擴大高淨值客戶覆蓋，提升財富管理服務能力。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在金融業「去通道」、「去槓桿」的強監管背景下，監管機構加強了對金融業通道業務的整治，市場資金面整體偏緊，社會融資規模增量同比減少，金融機構獲取資金的難度加大；同時疊加資產管理新規出台的影響，信託行業緊縮效應開始顯現。公司積極響應監管政策，主動壓減通道業務規模，更加注重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加快回歸信託本源步伐，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業務收入同比均略有下滑，但公司主動管理型信託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業務收入佔全部信託業務的比重均保持增長。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55,19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25,037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信託總數分別為872個及977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73,772百萬元，佔本公司管理的全部信託資產規模的32.8%，同比提

高1.5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70.1%，同比提高1.5個百分點。

### 信託分類

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的靈活安排、本公司信託牌照的混合經營優勢以及本公司強大的主動管理能力，本公司一直在持續開發具備創新架構的信託產品和新投資渠道，以緊抓隨時出現的市場機遇，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提供並管理多種信託，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本公司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的權利來自委託人的委託。委託人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因應每個信託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差異，本公司將信託分為事務管理型信託及主動管理型信託，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融資類信託與投資類信託，融資類信託主要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求，而投資類信託主要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

- (1) **融資類信託**：在此類信託中，除了為該等信託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本公司也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並注重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房地產開發項目、政府基礎設施項目和各類其他企業提供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
- (2) **投資類信託**：本公司負責或參與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除了為該等信託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本公司也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並注重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財富管理和財富傳承需要。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包括證券投資信託、間

接投資信託、家族信託和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該等信託具有不同風險回報，能滿足不同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本公司的投資信託亦包括由個別家庭為財富傳承及稅收籌劃目的而設立的家族信託。

- (3) **事務管理型信託**：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委託人對運用信託資產有決定權，並將負責為擬議的信託尋找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以及負責設立信託後的項目管理。本公司在事務管理型信託中的角色僅限於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及接受來自委託人的委託信託資產以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各類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數目 資產規模		管理的 數目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125	41,092	142	46,913
投資類信託	406	32,680	235	33,040
事務管理型信託	446	151,265	495	175,239
合計	977	225,037	872	255,19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信託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256	57.92	258	41.95
投資類信託	54	12.22	164	26.67
事務管理型信託	132	29.86	193	31.38
合計	<u>442</u>	<u>100.00</u>	<u>615</u>	<u>100.00</u>

#### 融資類信託

通過融資類信託，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各類企業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並提供靈活及多樣化的融資方案。按行業劃分，報告期內融資類信託可分為房地產信託、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以及工商企業信託。

- (1) **房地產信託**：本公司的房地產信託主要提供債權或股權融資，致力服務位於中國且由中國龍頭房地產開發商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推動房地產信託由以債權融資方式為主向「股權+債權」、純股權融資方向轉變，採取派駐現場管理人員、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管理等方式，不斷提升對房地產項目的主動管理能力和風險管控水平，進一步拓展與交易對手的合作空間。

- (2) **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以提供債權融資為主，致力服務由地方政府或作為融資平台的公司所承接的位於中國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
- (3) **工商企業信託**：本公司的工商企業信託則專注於為中國工商企業提供多種形式的融資，以滿足他們對於營運資金的需要。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產業投資基金、股權投資、類資產證券化等多種方式向工商企業提供融資，進一步豐富向工商企業提供融資的工具種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存續142個及125個融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6,913百萬元減少1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1,09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來自融資類信託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減少0.8%至人民幣256百萬元。

### *投資類信託*

通過投資類信託，本公司可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中國快速的財富積累已導致對不同形式投資需求更加多樣。由於中國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由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主導，並主要投資於資本市場中的標準金融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及債券，本公司相信，信託的靈活性以及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使本公司能夠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具有獨特價值的金融產品。

按照投資的標的劃分，投資類信託可細分為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家族信託、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以及其他類型的投資信託。

- (1) **證券投資信託**：本公司的證券投資信託主要將委託資金投資於公開買賣證券組合，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權益類證券、封閉型和開放型證券投資資金、企業債券、國債與相關金融衍生產品。本公司主要提供三種證券投資信託：(i)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ii)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和(iii)債券市場信託。
- (2) **間接投資信託**：本公司的間接投資信託並未直接投資於任何特定類別的資產(例如上市證券)。相反地，該等信託認購由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向交易對手以股權投資等方式提供資金。
- (3) **家族信託**：通過家族信託，本公司能夠幫助個人客戶實現財富傳承的目標。本公司客戶可以將現金和其他類型的財產(例如不動產、證券、保險單的受益權、貴重金器等)委託給本公司，利用中國法律下的信託制度優勢，以確保其實現財富傳承目標。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為家族信託業務成立了專門的業務部門，專注家族信託業務，並提供規範化、優質的家族信託服務。隨著國內居民財富的不斷增長，超高淨值人群數量迅速擴大，家族信託在財富傳承、家族事務管理、稅收籌劃等方面的優勢得到了越來越多高淨值人士的認可。報告期內，本公司家族信託業務高速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的家族信託已簽訂合同金額已突破人民幣60億元，其中實際交付的信託資產規模為人

民幣46.93億元，同比增長152.86%，繼續位居行業前列。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成功落地了一單交付5億元的超大規模純資金型家族信託產品及一單交付3億元的特殊目的家族信託，標誌著本公司在家族信託及家族辦公室業務開拓的廣度和深度方面又上了一個新台階；本公司的「財富傳承系列家族信託」榮獲由《證券時報》評選的「二零一八年度優秀家族信託計劃」，這是公司家族信託業務第二次獲此獎項，表明本公司在家族信託業務上的積極開拓、研發創新和財富管理、金融服務能力得到市場的充分認可，走在了行業前列。

- (4) **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除了家族信託，本公司也在發展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設立某些單一信託，委託客戶可通過該計劃向本公司委託其資金，並允許本公司將資產配置到本公司根據其投資需求為其選擇的不同信託產品。信託合同一般訂明委託人規定的一般投資範圍，而本公司獲全權委託配置信託資產。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對全權委託客戶的開發，不斷提升資產配置水平，為委託人客戶實現了較高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的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數量為7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10.9億元。
- (5) **其他信託**：除了上述投資類信託以外，本公司還設立另類投資信託和慈善信託。另類投資信託主要投資於一些另類資產，比如鑽石和藝術品。而慈善信託則是本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慈善信託逐漸升級為品牌化、並與家族信託聯動的展業模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的存續慈善信託有3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存續235項及406項投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3,040百萬元下降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2,68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來自投資類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5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下降67.1%。

### 事務管理型信託

通過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事務管理服務，旨在同時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和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示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並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建項目和由該等委託人挑選的不同工商企業提供融資、投資服務。在該等信託中，本公司僅提供信託事務管理相關服務。本公司接受委託人的委託，使用信託資產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順應監管要求，積極穩妥「去槓桿」，主動壓減通道業務規模，因此，本公司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來自該等信託的收入均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存續495個及446個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75,239百萬元減少1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1,26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來自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減少31.6%。

### 3.2.2 固有業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有效運作好自有資金，提高自有資金運作質效，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策略，積極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積極實施投貸聯動，大力支持信託業務轉型創新。二是以獲山東銀監局批覆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資格為契機，加大PE業務投資力度。三是積極推動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着力優化金融股權投資業務佈局。四是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國債逆回購、購買券商理財產品等短期運作，提高資金效益。經過不懈努力，上半年實現固有業務收入人民幣587.5百萬元，同比增長88.0%。

#### *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從事以下固有業務：(i)存放同業、(ii)貸款、(iii)租賃和(iv)投資，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金融產品的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的投資。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固有業務管理的固有資產的配置：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1,211,322	2,014,511
銀行存款	1,200,522	1,063,111
國債逆回購	10,800	951,400
證券投資	6,459,198	5,022,948
權益產品投資	573,342	414,208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上市股份：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80	18,1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5,431
小計	<u>3,980</u>	<u>23,630</u>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共同基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0,682	81,24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276,832
小計	<u>520,682</u>	<u>358,078</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b>48,680</b>	32,500
 <i>理財產品投資</i>		
併表信託計劃投資	<b>5,494,272</b>	4,167,021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不適用	243,990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b>133,802</b>	不適用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b>106,185</b>	30,000
資產管理計劃	<b>151,597</b>	167,729
 <b>長期股權投資</b>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b>1,120,928</b>	1,125,161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b>114,235</b>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不適用	113,161
<b>固有資金貸款</b>	<b>446,886</b>	519,400
<b>信託業保障基金</b>	<b>108,391</b>	68,626
 <b>合計</b>	 <b>9,460,960</b>	 <b>8,863,807</b>

## 貨幣資產

這是本公司固有投資中安全性和流動性最高的投資方式。於下表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貨幣資產投資結餘及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貨幣資產投資		
— 銀行存款	1,200,522	1,063,111
— 國債逆回購	10,800	951,400
合計	<u>1,211,322</u>	<u>2,014,51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612	945
— 國債逆回購	10,281	11,839
合計	<u>13,893</u>	<u>12,78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4.9%及1.7%。平均投資回報的下降是由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貨幣資產投資餘額中低收益的銀行存款佔比(主要為募集資金)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時收益較高的國債逆回購投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導致指標計算出現較大波動。

##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證券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及平均投資餘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b>相關投資風險類別</b>		
— 權益產品	高	高
— 信託計劃	中等	中等
— 資產管理產品	中等	中等
<b>平均投資餘額<sup>(1)</sup></b>		
— 權益產品	<b>493.8</b>	396.6
— 信託計劃	<b>5,087.6</b>	4,128.3
— 資產管理產品	<b>159.7</b>	161.7

附註：

- (1) 於合併併表的結構性實體前，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持有各類投資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96.6百萬元上升24.5%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

人民幣493.8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128.3百萬元上升23.2%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87.6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下降1.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9.7百萬元。

###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包括他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是否擁有董事會席位、本公司的首次投資日期和各項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 席位	首次 投資日期	會計處理
泰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45.00%	有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山東豪沃汽車 金融有限公司	汽車金融	10.71%	有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富國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16.68%	有	一九九九年 四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泰山財產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和服務	9.85%	有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 席位	首次 投資日期	會計處理
德州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服務	3.42%	有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以權益法計量 的投資
民生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證券資 產管理和固有投 資	1.38%	無	一九九九年 一月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 產

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本公司聯營企業的公司的長期股權，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的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下表載列期間，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計量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長期股權投資)的餘額及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按以下方式計量：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 聯營企業	1,120,928	1,125,161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114,235	—
—分類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不適用	113,161
<b>合計</b>	<b>1,235,163</b>	<b>1,238,322</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 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	29,37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8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
<b>合計</b>	<b>35,060</b>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0%及5.7%。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增加。

####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19.4百萬元及人民幣446.9百萬元。

##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長5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

### 3.3 財務回顧

#### 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分析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2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16.1百萬元，下降21.4%。

#### 3.3.1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42,050	614,701
利息收入	351,740	225,1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淨額	9,051	10,341
投資(損失)/收益	(18,024)	1,488
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160,851	—
其他經營收入	5,361	1,510
<b>總經營收入</b>	<b>951,029</b>	<b>853,170</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43,778)	(52,8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77,602)	(81,902)
經營租賃支出	(4,964)	(4,571)
折舊及攤銷	(4,115)	(4,525)
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26,751)	(1,401)
稅金及附加	(5,117)	(5,513)
核數師酬金	(896)	(1,175)
其他經營開支	(33,209)	(22,891)
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 風險準備	(277,272)	(76,28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5,439)	(19,458)
<b>總經營開支</b>	<b>(489,143)</b>	<b>(270,524)</b>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的利潤	83,814	75,215
<b>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b>	<b>545,700</b>	<b>657,861</b>
所得稅費用	(119,309)	(115,331)
<b>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b>	<b>426,391</b>	<b>542,530</b>

### 3.3.2 總經營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報酬	439,350	610,918
其他	2,700	3,783
<b>合計</b>	<b>442,050</b>	<b>614,701</b>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人民幣442.1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14.7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28.1%，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託報酬減少，該等減少乃由於本公司的信託資產規模減少及收到的浮動信託報酬減少。

###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利息收入來自：</b>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612	945
客戶貸款	326,248	204,320
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992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7,2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281	11,839
為信托計劃供款的信托業保障基金	3,607	822
<b>合計</b>	<b>351,740</b>	<b>225,130</b>
包括：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522	3,349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人民幣351.7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56.2%。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客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4.3百萬元上升59.7%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6.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規模總額的增加導致該等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平均貸款餘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有所增加。
- (2)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保障基金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上升338.8%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有關融資類信託計劃供款的信託業保障基金增加帶動相應利息收入的增加。
- (3) 本集團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上升282.2%到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部分存放於境外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收益人民幣10.3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收益人民幣9.1百萬元。

## 投資(損失)/收益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股息收入來自：</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5,688</b>	—
<b>淨實現收益/(虧損)自：</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23,712)</b>	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不適用</b>	1,409
<b>合計</b>	<b><u>(18,024)</u></b>	<b><u>1,488</u></b>

本集團的投資損失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下跌了19.5百萬元，原因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公司處置股票、基金產生虧損。

### 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本集團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包括本集團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處置了以權益法計量的特定經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股權，取得淨收益160.9百萬元。

### 3.3.3 總經營開支

####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及(ii)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人民幣43.8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17.1%，主要由於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減少(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減少(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主要由於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減值從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有所增加。

### 員工成本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員工成本的明細：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b>	
	<b>六個月期間</b>	
	<b>二零一八年</b>	<b>二零一七年</b>
	<b>(人民幣千元)</b>	
薪金及獎金	<b>62,301</b>	71,845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b>2,847</b>	2,396
住房公積金	<b>1,961</b>	1,989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b>180</b>	2,394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b>10,313</b>	3,278
	<b><u>77,602</u></b>	<u>81,902</u>
<b>合計</b>	<b><u>77,602</u></b>	<u>81,902</u>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人民幣77.6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比較，下降了5.3%，主要由於薪金及獎金減少。薪金及獎金減少乃由於本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

##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税金及附加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7.2%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45.1%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廣告宣傳費及網絡通訊費增加。

##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 準備		
— 客戶貸款	254,392	72,31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4,791	不適用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 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3,967
— 應收信託報酬	11,624	—
— 應收利息	5,198	—
— 其他	1,267	—
小計	277,272	76,28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19,458
— 藝術品投資	15,439	—
小計	15,439	19,458
合計	<u>292,711</u>	<u>95,743</u>

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上升263.5%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7.3百萬元，主要因由併表信託計劃授予的貸款作出減值撥備金額大幅增加。同時，應收信託報酬及應收利息等信用資產因執行IFRS9計提的減值撥備金額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的藝術品發生減值虧損。

####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上升11.4%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以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潤逸軒置業有限公司錄得投資收益有所增加，但同時被以權益法核算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錄得投資損失所部分抵銷。

####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545,700	657,861
經營利潤率 <sup>(1)</sup>	57.4%	77.1%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總經營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7.9百萬元減少17.0%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45.7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77.1%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57.4%。

###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上升3.4%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的影響減少。

###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b>426,391</b>	542,530
淨利潤率 <sup>(1)</sup>	<b>44.8%</b>	63.6%

附註：

(1) 淨利潤率=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總經營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42.5百萬元下降21.4%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6.4百萬元。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63.6%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44.8%。

### 3.3.4 分部經營業績

從業務角度來看，本公司通過兩個主要業務板塊，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來經營本公司的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u>447,390</u>	<u>615,878</u>
分部收入	<u><b>447,390</b></u>	<u><b>615,878</b></u>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u>503,639</u>	<u>237,292</u>
以權益法計量的分佔投資利潤	<u>83,814</u>	<u>75,215</u>
分部收入	<u><b>587,453</b></u>	<u><b>312,507</b></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u>(118,525)</u>	<u>(116,986)</u>
固有業務	<u>(370,618)</u>	<u>(153,538)</u>
總經營開支	<u><b>(489,143)</b></u>	<u><b>(270,524)</b></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以分部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328,865	498,892
固有業務	216,835	158,969
	<u>545,700</u>	<u>657,861</u>
<b>除所得稅前總經營利潤</b>	<b><u>545,700</u></b>	<b><u>657,861</u></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利潤率(以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73.5%	81.0%
固有業務	36.9%	50.9%
	<u>36.9%</u>	<u>50.9%</u>

### 3.3.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開支。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8.9百萬元減少34.1%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8.9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15.9百萬元減少27.4%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7.4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14.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2.1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81.0%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73.5%。

### 3.3.6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投資信託計劃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税金及附加以及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增加36.4%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6.8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2.5百萬元增加88.0%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7.5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3.5百萬元增加141.4%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0.6百萬元所抵銷。

- (1)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及(ii)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7.3百萬元。

- (2)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51.4百萬元；(ii)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的淨收益人民幣160.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零。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50.9%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36.9%。

### 3.3.7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9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610.7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2.2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客戶貸款、(ii)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ii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vi)應收信託報酬以及(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5.6%、13.3%、1.0%、9.8%、10.2%、1.4%、0.1%。

## 客戶貸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客戶貸款的總額、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組合評估和單項評估細分的減值虧損撥備款項、本集團客戶貸款的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客戶貸款，按攤餘成本	8,252,190	6,581,191
減：減值虧損撥備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678,130)	不適用
— 組合評估	不適用	(114,726)
— 單項評估	不適用	(284,033)
<b>客戶貸款，淨額</b>	<b>7,574,060</b>	<b>6,182,432</b>
分類為：		
— 非流動資產	2,486,748	3,196,960
— 流動資產	5,087,312	2,985,472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份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於報告期內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較於二零一七年就更多融資信託計劃作出合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部的客戶貸款已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公司作固有投資併合併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於報告期內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4.9百萬元增加10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689.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334.4百萬元及人民幣2,287.3百萬元。本公司已進行單項評估以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84.0百萬元及人民幣506.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33.6%及30.0%。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本公司相信，其已就該等減值貸款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12.8%及20.5%。

儘管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本公司並不經常開展有關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及固有資金貸款淨額佔客戶貸款淨額分別為5.6%及5.9%。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按預期信用資產損失準備、組合評估和單項評估細分的有關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款項、有關貸款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有關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按攤餘成本	<b>460,000</b>	530,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b>13,114</b>	—
— 組合評估	不適用	10,600
— 單項評估	不適用	—
<b>客戶貸款，淨額</b>	<b><u>446,886</u></b>	<b><u>519,400</u></b>
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b>368,875</b>	372,400
— 流動資產	<b>78,011</b>	147,000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份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作為本公司對彼等派發信託貸款的資金前的過渡性融資，於報告期內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

##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本公司已於中國金融行業的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公司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公司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公司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聯營企業和本公司的特定經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聯營企業和投資賬面值：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權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8%	<b>506,983</b>	473,176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	<b>120,265</b>	139,15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b>93,601</b>	105,642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10.71%	<b>170,923</b>	169,887
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b>18,981</b>	26,157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5%	<b>210,175</b>	211,147
<b>總額</b>		<b><u>1,120,928</u></b>	<b><u>1,125,161</u></b>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權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	-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淨額		<b>1,120,928</b>	1,125,161
本公司特定經經合併的 結構性實體的聯營企業：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4.95%	<b>593,066</b>	618,730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 公司	26.05%	<b>52,100</b>	80,000
其他		<b>42,500</b>	78,143
<b>總額</b>		<b>687,666</b>	776,873
減：減值撥備		-	-
本公司特定經經合併的 結構性實體的聯營企業， 淨額		<b>687,666</b>	776,873
<b>合計</b>		<b>1,808,594</b>	1,902,03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組成部份和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份	3,980	18,199
共同基金	520,682	81,246
資產管理產品	151,597	—
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		
權益投資	278,905	323,280
投資於權益的信託計劃投資	106,185	30,000
信託業保障基金	108,391	—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162,915	32,500
合計	<u>1,332,655</u>	<u>485,225</u>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變動是由於本公司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5.2百萬元增加17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根據IFRS9，原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iii)投資於權益的信託計劃投資增加；及(iv)認購的信託業保障基金增加。

##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7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3.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6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5百萬元分別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其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5.0百萬元減少3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本公司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25.2%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公司固有業務的一部份而組成。

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1.4百萬元減少98.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公司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 預付款項

本公司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公司將預付購買的財富管理中心辦公地點等款項轉至在建工程核算。

##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資金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資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資金及利息。然而，本公司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有權保留該等資金及利息。本公司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7.9百萬元及人民幣723.4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76.7百萬元及人民幣275.2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361.2百萬元及人民幣448.2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 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754.5百萬元及人民幣4,567.8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保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不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薪金及應付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薪金及應付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57.7%、25.8%、2.1%、2.5%及11.8%。

### *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

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本集團的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87.0百萬元減少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637.8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並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 *應付所得稅*

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減少45.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8.0百萬元。

### *其他流動負債*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遞延信託報酬及其他應付稅項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9.4百萬元，而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下降6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員工發放年終獎金時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台《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以下簡稱「通知」)。通知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需要按照通知要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公司專用賬戶歸集後上繳稅務部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的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餘額92.3百萬元。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 **3.3.8 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明確並與固有資產分離，且只要損失並非因本公司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本公司毋須對其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其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本公司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了部份其管理的信託計劃。當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該等信託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般於出售併表信託計劃或併表信託計劃於期限到期進行清算時終止合併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合併了其管理的45個及50個信託計劃，且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957.6百萬元及人民幣8,403.9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併表信託計劃的數量變動：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	45	36
新併表信託計劃	13	17
終止合併併表信託計劃	8	8
期末：	<u>50</u>	<u>45</u>

於報告期內，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包括客戶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及其他資產)納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中，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總資產。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公司總資產的影響：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資產	10,822	10,118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	8,404	6,958
合併調整	<u>(5,615)</u>	<u>(4,174)</u>
<b>本集團總資產</b>	<b><u>13,611</u></b>	<b><u>12,902</u></b>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於報告期內增加是由於併表信託計劃的平均規模及數量增加，導致客戶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增加。

然而，本集團總資產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對應本集團總負債的顯著增加，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負債(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納入本集團的總負債中。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負債的影響：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負債	1,930	1,068
併表信託計劃總負債	8,404	6,958
合併調整	<u>(5,766)</u>	<u>(4,271)</u>
<b>本集團總負債</b>	<b><u>4,568</u></b>	<b><u>3,755</u></b>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負債於報告期內增加是由於併表信託計劃平均規模及數量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信託計劃合併對本集團淨資產或權益的影響由此大幅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權益的影響：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權益	8,892	9,050
合併調整	<u>151</u>	<u>97</u>
<b>本集團總權益</b>	<b><u>9,043</u></b>	<b><u>9,147</u></b>

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亦大幅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例如，本公司從該等併表信託計劃享有的所有信託報酬因合併而消除，並因此減少本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由於包括由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即表示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預期將分派至該等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然而，由於該等對收支的影響已大部份互相抵銷，最終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合併前歸屬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b>352</b>	472
信託計劃合併的影響	<b>74</b>	71
	<hr/>	<hr/>
<b>信託計劃合併後歸屬本集團</b>		
<b>股東的淨利潤</b>	<b>426</b>	<b>543</b>
	<hr/> <hr/>	<hr/> <hr/>

決定一項信託計劃是否應該合併涉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主觀判斷。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就其對信託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信託活動

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來評估一項信託計劃是否被合併。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通常有以下若干或全部特徵：

- (1) 本公司對信託計劃是否有權力，以及本公司是否可行使權力以賦予其影響該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能力。由於信託合同的合同條款允許本公司確定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確定定價策略，及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本公司通常於擔任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時擁有該權力；
- (2) 當因信託計劃的表現導致本公司的所得回報有可能變動時，本公司是否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當本公司的固有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該等可變回報可能構成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的一部份或作為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款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及
- (3) 本公司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本公司不僅對該信託計劃有權力，及本公司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而且本公司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信託計劃的回報。由於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規劃、定價、設定受益權、管理及運營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本公司可能有能力顯著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例如，當本公司認購信託計劃的大部份，或倘本公司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本公司有意利用其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使用固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以將其自身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聯繫起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因參與信託計劃所帶來的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越大，越有可能被視為擁有信託計劃的控制，並需將信託計劃合併，但並無可明確適用的標準，而本公司也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由於本公司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決策權有限，及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在其事務管理型信託進行任何固有投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不需要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

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本公司更可能需合併其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因作出該等投資可能帶來的回報變數大。本公司的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中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授權的合同條款與本公司非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釐定本公司是否曾需和將需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時，關鍵因素是本公司作出的有關信託固有投資金額佔總信託資產的百分比。當本公司釐定信託計劃是否應合併時，可變動回報可能受信託合同中條款規定的信託受益人信託項目的分配及分派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計劃，亦無合併任何並無作出任何固有投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

### **3.4 市場分析與風險**

#### **3.4.1 影響我們經營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不利及有利因素。

## 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我們大部份收入於中國境內產生。作為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經歷40年的快速增長後，目前已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其特徵為經濟結構優化和轉型升級。中國政府正以供給側改革為主線推動化解過剩產能，對金融業進行去槓桿，並控制房地產行業的非理性增長。

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宏觀經濟政策及金融市場的變動為我們的信託業務帶來挑戰和機遇。例如，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調控以及限制地方政府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信託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經濟減速、結構調整、金融「去槓桿」的大背景下，宏觀形勢對信託行業的資金端和資產端均形成了一定的壓力和約束。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投資活動或融資需求，這或會減少對我們多種信託產品的需求。在經濟放緩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機率可能更高，這可能會增加我們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另一方面，我們可能會在經濟轉型期識別新的業務機會並利用金融市況的變化，而且我們可能會在能夠抵銷經濟下行週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然而，對於我們能否有效應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我們創新業務的增加可能不能夠對沖我們傳統業務的下滑，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信託業務將持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我們已經對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固有投資，並且我們大部份的固有資產以多種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投資的價值受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一般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也將影響我們多種固有投資的價值及投資收益。

###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信託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保監會持續關注行業的發展狀態，發佈了多項規定和政策以不時鼓勵或不提倡甚至是禁止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開展。我們需要持續調整我們的信託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以遵循該等發生變動的規定和政策，這可能會對我們信託業務的規模、信託業務收入、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二零一八年以來，「去槓桿」、「防風險」成為中國金融業監管的主基調，監管部門加大了對信託公司通道業務的整治力度，旨在督促信託公司加強主動管理能力，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水平。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對資產管理業務按照產品類型統一監管標準，要求包括信託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在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時「去通道」、「去嵌套」，這些政策短期內可能會對信託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緊縮效應，但長期來看有利於信託公司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回歸信託本源。監管部門以提升中國信託公司主動管理能力、提升淨資本水平、提

高風險管理水平為監管目標，致力於規範、發展中國信託業。例如，監管部門允許信託公司成立專屬的子公司從事傳統信託業務外的某些業務，未來我們將根據監管政策要求，成立專屬的子公司從事房地產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家族信託及財富管理業務，以提高我們的專業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能力。然而，監管部門也可能不時限制信託公司某些業務的發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其他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也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的信託業務。例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規範銀信類業務的通知》，進一步加強了對商業銀行與信託公司合作業務的管理。在「去通道」的監管背景下，信託行業的事務管理類業務可能會持續放緩。我們傳統上受益於信託牌照下廣泛的業務範圍。然而，由於其他金融機構將能夠提供越來越多與我們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可能會因此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喪失部份優勢。

####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我們有兩個業務板塊，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信託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就客戶開發、發展戰略及監管規定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也提供多種信託產品。我們有一般允許我們收取較高信託報酬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和較低信託報酬率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注重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我們的投資類信託注重將委託客戶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會有不同的風險-回報組合，所要求的

管理力度的級別也將不同，這將會影響我們的信託報酬。因此，我們信託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深受我們在特定期間所提供不同種類信託產品的相對權重所影響。通過將我們的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我們的固有業務也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我們固有業務的表現受固有資產配置計劃、市況、利率及我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並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計劃通過設計更多針對不同需求以及新需求的定制信託產品，提供更多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繼續多樣化我們的信託產品。因此，我們設計、開發及管理更多能夠吸引交易對手客戶及委託客戶的信託產品，且該類信託產品能夠允許我們維持或增加信託報酬率，將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也將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以及在具備我們核心信託業務所要求的戰略價值的金融機構進行更多長期投資，以尋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固有業務，且就此而言，預期將會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信託公司的競爭。在信託行業內部發展出現分化的態勢下，大部分信託公司都在積極有效地開拓創新。我們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股東背景和支持與該等信託公司進行競爭。我們將繼續監測對比我們與競爭者的產品和服務，依託自身優勢、股東背景、戰略合作夥伴以及研發創新能力，加大業務開拓和金融創新力度，以在增強我們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也面臨其他多個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我們的融資類信託而言，我們與其他潛在融資來源(例如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競爭我們的交易對手客戶，而且來自其他融資來源的競爭強度將會影響我們交易對手客戶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我們向交易對手客戶就融資所能收取的利息水平，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就我們的投資類信託而言，我們與其他多個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鑒於各類金融業監管政策變化，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保險公司等多種金融機構提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種類日益豐富。因此，我們提升投資類信託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通過提供根據委託客戶不同需求量身定制的多種信託產品與其他金融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

### 利率環境

我們的業務也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持續波動並可能不可預測及極不穩定。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不同方式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例如：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交易對手客戶來自不同融資來源的相對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他們通過我們的信託產品提升融資金額的意願；
- 存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委託客戶從不同投資選項獲取的相對投資回報，並因此影響他們投資我們信託產品的意願；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產生自我們使用信託計劃或固有資產向交易對手客戶所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因此影響我們信託報酬的金額及我們來自併表信託計劃和固有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 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多種類型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由我們信託計劃或我們作為固有資產持有。例如，利率增長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並因此減少持有此類證券的信託計劃或固有業務的資產淨值。

我們承受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宏觀經濟風險、資本市場風險以及外匯風險。

### 3.4.2 宏觀經濟風險

我們所從事的業務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中國經濟和金融市場的重大影響，包括利率波動、通脹、工業和金融行業上行和下行趨勢、貨幣和財政政策、外匯政策和幣值波動、稅收政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以及影響金融行業的法律法規。特別是，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業務集中於房地產行業、工商企業，因此，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業務與多個行業息息相關，這些行業或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的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和自有證券投資也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的影響，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流動性、融資成本、利率變動、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以及影響金融和證券行業的法律和規例等。

上述所有因素均已經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的信託業務量或會減少，我們來自信託業務的收入下跌。我們將面臨繼續為我們的委託客戶提供合理投資回報，同時有效控制我們信託風險的雙重挑戰。我們的固有投資也可能產生重大虧損。

### **3.4.3 資本市場風險**

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和自有證券投資直接受到中國資本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如市場波動、整體投資情緒、市場籌資量和交易量的波動及證券行業信譽度等。不利的經濟或資本市場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所持證券和我們的自有證券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證券投資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下降，而我們來自該等信託的信託報酬也會因此減少。

### **3.4.4 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會有所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狀況、國際貿易以及中國政府的財政和貨幣政策所影響。二零一四年三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2.0%。今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出現持續性、顯著的貶值走勢。受貿易摩擦、貨幣政策、經濟形勢等的影響，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走勢未來波動的概率可能加大，這將影響本公司外幣資產的風險暴露。

## **3.5 風險管理**

### **3.5.1 概覽**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目標、原則、組織框架、流程和應對主要風險的方法，而且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精細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目標為導向及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本公司識別和管理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奠定堅實基礎。

### **3.5.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融入企業管治各個層面，包括(1)股東大會；(2)董事會及其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業務決策委員會；(3)本公司監事會；(4)總經理辦公會；(5)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6)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7)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運營託管部、計劃財務部、IT運營部、業務督察部、審計部、資產處置部和資產管理部。最後，本公司所有的信託業務部門須承擔主要的風險管理責任。

### **3.5.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份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借款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本

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分配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3.5.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 **3.5.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權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本公司持有足夠的不受限銀行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資本需求。

### **3.5.6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的活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規制度和政策，由合規法律部專門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各方面的整體合規狀況。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合規法律部亦持續追蹤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交制訂和修訂相關內部制度和政策的方案。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的相關業務活動的性質組織若干僱員培訓項目，持續定期更新有關現有法律和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

### **3.5.7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報告期內，為了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的審計部負責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3.5.8 聲譽風險管理**

本公司非常珍惜多年來經營的良好市場形象，積極採取有效措施規避和防範聲譽風險，防止本公司聲譽受到不良損害。本公司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優秀的財富管理能力提高客戶忠誠度的同時，加強對外宣

傳力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闢多種渠道與監管機構、媒體、公眾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強化「專業、誠信、勤勉、成就」的企業核心價值觀。

### **3.5.9 其他風險管理**

本公司通過對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政策的分析、研究，提高預見性和應變能力，控制政策風險。通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操作流程，保證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科學性。不斷加強員工思想教育，樹立恪盡職守的觀念和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避免道德風險。同時加強法制意識教育，深入開展全體員工廉潔從業教育活動。設置專門的法律崗位，聘請常年法律顧問等，有效控制法律風險。

### **3.5.10 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並實施了本公司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了本公司的反洗錢制度並規範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從而確保本公司可以遵照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

本公司建立了一個反洗錢工作小組，負責反洗錢管理，並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為工作小組組長，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風控總監為工作小組副組長，其他有關部門主管為工作小組成員。本公司還建立了一個隸屬反洗錢工作小組的反洗錢辦公室，由計劃財務部、風險控制部、運營託管部、合規法律部、財富管理中心和IT運營部的主管組成，負責組織和開展反洗錢管理。

根據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設立客戶識別系統，要求本公司的僱員有效驗證並持續更新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例如，本公司的僱員須盡職調查潛在客戶盡可能全面的背景，包括核實身份信息(如企業和個人客戶各自的企業認證或個人身份證)的有效性，並瞭解他們的資金來源、流動性及潛在交易目的。本公司的僱員亦須於日常運營中尤其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識別資料。倘識別到有關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彼等一般交易模式有任何違規，或本公司可得的新資料與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存在任何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可疑活動，僱員應展開進一步的調查。倘客戶在本公司的要求後在若干時期內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最新及有效的識別文件，本公司可能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記錄和存檔。相關方不再為本公司的客戶後，該等身份信息資料和與本公司的交易和賬目有關的資料和材料至少保存五年。

此外，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亦指明排查可疑交易的特定標準，並設立可疑交易報告系統。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如於日常運營識別到任何可疑交易，須立即向本公司的反洗錢辦公室報告。反洗錢辦公室須對已報告交易進行調查和分析。一經確認，須向本公司的反洗錢工作組報告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亦須於交易十日內向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

### 3.6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我們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我們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我們開始實行中國銀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我們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我們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75.72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45.29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167.33%，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85.16%，不低於40%。

#### 4. 利潤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情況載列於本中期業績公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經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向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73元(含稅)，即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47.8百萬元(含稅)。

本公司不宣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5.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總數為647,075,000股的H股已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包括於全球發售發行的588,250,000股H股及由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內資股」)轉換並於全球發售中提呈以供出售的58,825,000股H股)。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港幣4.56元。面值為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經扣除(i)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560.3百萬元。該等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74百萬元(折合人民幣約1,749.31百萬元)結匯至境內，已經全部與本公司現有的固有資產相集合，配置到不同的資產類別，並大幅增加本公司的淨資本。

## 6.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萬先生**」)、岳增光先生(「**岳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華先生(副董事長)、金同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孟茹靜女士。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監事長郭守貴先生、監事侯振凱先生、陳勇先生、吳晨先生、王志梅女士、官偉先生、田志國先生、左輝先生及李愛萍女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周建蕓女士、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賀創業先生、財務總監馬文波先生、風控總監付吉廣先生及副總經理牛序成先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如下：

本公司原執行董事以及董事長王映黎女士由於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長，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主席、業務決策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與風控委員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主席。

萬眾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長，其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尚須經山東銀監局批准，方可作實。在此之前，萬先生將代理公司董事長一職。

經董事會委任，萬先生將擔任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主席、業務決策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與風控委員會主席。萬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金同水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岳增光先生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經董事會委任，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信託委員會委員、業務決策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委員，岳先生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得了山東銀監局批准，其在上述委員會的任職已經作實，岳先生的總經理的任職資格尚須經山東銀監局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楊公民先生以及王曰普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郭守貴先生及王志梅女士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侯振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的董事。

本公司原總經理萬眾先生由於任期屆滿，不再擔任公司總經理職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一屆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同意聘任牛序成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其副總經理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得山東銀監局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 7.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原執行董事以及董事長王映黎女士由於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長。萬眾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長，其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尚須經山東銀監局批准，方可作實。在此之前，萬先生將代理公司董事長一職。

本公司原總經理萬眾先生由於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岳增光先生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經董事會委任，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岳先生的總經理的任職資格尚須經山東銀監局批准，方可作實。待萬先生和岳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山東銀監局批准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方可得到滿足。

直至萬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獲山東銀監局批覆之前，董事會將共同關注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直至岳先生的總經理任職資格獲山東銀監局批覆之前，具備廣泛相關行業知識的執行董事將共同監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工作。

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仍能使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實施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達到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目前的情況，並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報告期內，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8.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 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10. 重要事項

### 10.1 變更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事項

緊隨全球發售的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88,250,000元，因而註冊資本應作相應變更。本公司已取得山東銀監局關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批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經特別決議通過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辦理變更註冊資本的工商登記手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88,250,000元。

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變更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事項。

## 10.2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 11. 期後事項

### 11.1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黎少娟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鑒於黎女士辭任，彼不再擔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李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的履歷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

### 11.2 建議資本化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以資本化本公司資本公積金方式向股東發行合共2,070,600,000股新股，總額為人民幣2,070,600,000元，基準為當時持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8股新股(「**建議資本化發行**」)。有關該建議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

本公司H股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買賣。董事會建議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H股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H股更改為1,800股H股(「**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惟須待資本化發行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該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

### 11.3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建議根據(其中包括)《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近期修訂,山東銀監局等監管機構提出的意見及指示,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該等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12. 中期財務報表摘要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隨附附註是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12.1 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	442,050	614,701
利息收入	3	351,740	225,1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淨額		9,051	10,341
投資(損失)/收益	4	(18,024)	1,488
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5	160,851	—
其他經營收入		5,361	1,510
<b>總經營收入</b>		<b>951,029</b>	<b>853,170</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利息支出	6	(43,778)	(52,8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7	(77,602)	(81,902)
經營租賃支出		(4,964)	(4,571)
折舊及攤銷		(4,115)	(4,525)
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26,751)	(1,401)
税金及附加		(5,117)	(5,513)
其他經營開支		(33,209)	(22,891)
核數師酬金		(896)	(1,175)
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	8	(277,272)	(76,28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5,439)	(19,458)
<b>總經營開支</b>		<b>(489,143)</b>	<b>(270,524)</b>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b>83,814</b>	75,215
<b>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b>		<b>545,700</b>	657,861
所得稅費用	9	(119,309)	(115,331)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b>		<b>426,391</b>	<b>542,530</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  
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		不適用	48,590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其他 綜合投資收益		<b>3,508</b>	(2,898)
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	(12,147)
		<hr/>	<hr/>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額		<b>3,508</b>	33,54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 總額		<b>429,899</b>	576,075
		<hr/>	<hr/>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 及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10	<b>0.17</b>	0.27
		<hr/> <hr/>	<hr/> <hr/>

## 12.2 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368	120,092
無形資產		3,988	4,617
在建工程		15,704	-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1	1,808,594	1,902,0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636,2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807,994	不適用
客戶貸款	12	2,486,748	3,196,960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3	90,394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投資		不適用	223,511
預付款項		2,752	18,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651	74,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1,128	348,087
		<u>5,757,321</u>	<u>6,525,223</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資產</b>			
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14	1,383,059	1,172,8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524,661	485,2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800	951,400
客戶貸款	12	5,087,312	2,985,47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3	43,408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20,479
應收信託報酬		191,145	314,999
應收利息		77,277	58,864
其他流動資產		535,739	387,577
		<u>7,853,401</u>	<u>6,376,824</u>
<b>流動資產總額</b>			
<b>總資產</b>			
		<u><u>13,610,722</u></u>	<u><u>12,902,047</u></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16	2,588,250	2,588,250
資本儲備	16	2,181,790	2,215,637
法定盈餘儲備		688,876	688,876
法定一般儲備		718,772	718,772
其他儲備		(3,843)	29,449
保留盈利		2,869,098	2,906,556
		<u>9,042,943</u>	<u>9,147,540</u>
<b>總權益</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薪酬和福利		51,664	44,974
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 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912,545	1,204,744
		<u>964,209</u>	<u>1,249,718</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1,178,000	328,000
應付薪酬和福利		61,785	37,046
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 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1,725,248	1,482,253
應付所得稅		97,958	178,863
應付股息		3	4,048
其他流動負債		540,576	474,579
		<u>3,603,570</u>	<u>2,504,789</u>
<b>流動負債總額</b>			
		<u>4,567,779</u>	<u>3,754,507</u>
<b>負債總額</b>			
		<u>13,610,722</u>	<u>12,902,047</u>
<b>總權益及負債</b>			

## 13. 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基本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信託**」或「**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由國有獨資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進一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擁有註冊及已發行股本人民幣(「**人民幣**」)2,000,000,000元(每股註冊及已發行股份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並增加其股本至人民幣2,588,250,000元，其股份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發編碼為00606003的金融許可證開展營運。本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主要活動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信託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受其委託客戶委託資金及財產，並管理有關委託資金及財產以滿足其委託客戶在融資、投資及財富管理的需要。固有業務專注在分配其固有資產至不同資產類別，並就其信託業務投資於有策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及增加其固有資產的價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估計和判斷

###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採用持續經營會計法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此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財務報告時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 **1.1.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影響列示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房地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而導致了會計政策的變更和以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的調整。在前期，本集團並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規定，集團決定不重述比較數字。在過渡之日對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任何調整，都在當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儲備中確認。

因此，對於附註披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相應修訂也只適用於本期。對比時期附註披露與前一年的披露相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改變了我們的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的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還明顯修訂了有關金融工具的其他標準，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以下是關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影響的披露。下文1.2將更詳細地介紹在本期間應用的具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計政策(以及在比較期間應用的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會計政策)。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比較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b>金融資產</b>					
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1,172,808	-	-	-	1,172,8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485,225	692,773	197	-	1,178,1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1,400	-	-	-	951,400
客戶貸款	6,182,432	-	-	(13,068)	6,169,364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不適用	189,110	-	182	189,292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投資	243,990	(243,990)	-	-	-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902,034	-	(19,406)	-	1,882,6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6,221	(636,221)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09,527	(1,672)	-	(42,262)	1,065,593
	<u>12,683,637</u>	<u>-</u>	<u>(19,209)</u>	<u>(55,148)</u>	<u>12,609,280</u>
小計	12,683,637	-	(19,209)	(55,148)	12,609,28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b>非金融資產</b>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708	-	(488)	11,061	85,281
其他非金融資產	143,702	-	-	-	143,702
小計	218,410	-	(488)	11,061	228,983
<b>總資產</b>	<b>12,902,047</b>	<b>-</b>	<b>(19,697)</b>	<b>(44,087)</b>	<b>12,838,263</b>
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2,686,997	-	-	(10,902)	2,676,095
其他	1,067,510	-	-	-	1,067,510
<b>負債總額</b>	<b>3,754,507</b>	<b>-</b>	<b>-</b>	<b>(10,902)</b>	<b>3,743,605</b>
其他儲備	29,449	(36,800)	-	-	(7,351)
留存收益	2,906,556	36,800	(19,697)	(33,185)	2,890,474
其他權益	6,211,535	-	-	-	6,211,535
<b>總權益</b>	<b>9,147,540</b>	<b>-</b>	<b>(19,697)</b>	<b>(33,185)</b>	<b>9,094,658</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2,902,047</b>	<b>-</b>	<b>(19,697)</b>	<b>(44,088)</b>	<b>12,838,263</b>

(b) 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狀況結餘表的調整

本集團對其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進行了詳細分析，並對其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分析。

下表將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先前計量類別調整為新的計量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攤餘成本</b>					
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下的期初餘額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下的期末餘額	1,172,808				<b>1,172,808</b>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下的期初餘額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下的期末餘額	951,400				<b>951,400</b>
客戶貸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下的期初餘額	6,182,432				
重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3,06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期末餘額					<b>6,169,364</b>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下的期初餘額	243,990				
減：轉出至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C)	(189,110)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A)	(54,88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期末餘額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下的期初餘額					
加：由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轉入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C)	189,110		18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期末餘額 其他金融資產					<b>189,292</b>
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下的期初餘額	1,109,527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672)		(42,26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期末餘額					<b>1,065,593</b>
<b>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b>	<b>9,660,157</b>	<b>(56,552)</b>	<b>-</b>	<b>(55,148)</b>	<b>9,548,457</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下的期初餘額	485,225				
加：由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轉入	(A)	56,552	197		
加：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B)	636,2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期末餘額					<b>1,178,195</b>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b>	<b>485,225</b>	<b>692,773</b>	<b>197</b>	<b>-</b>	<b>1,178,195</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636,221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B)	(636,2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期末餘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b>636,221</b>	<b>(636,221)</b>	<b>-</b>	<b>-</b>	<b>-</b>

重新計量損失總額人民幣52,882千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期初留存收益中確認。另外，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調整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後，從其他儲備調整至留存收益的金額為人民幣36,800千元。

以下解釋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要求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某些金融資產的分類發生如上表所示的變化：

(A)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組合未能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攤餘成本分類的要求。因此這些工具自首次執行準則之日起被劃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54,880千元。

(B) 權益工具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允許，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人民幣113,161千元的股權投資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股權投資先前被列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C) 從不再使用的類別轉出但計量方式無變化

除上文所述外，過往分類為投資的債務工具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已不再使用，故現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並已重新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分類，其計量基準維持不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準備餘額的調整

下表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已發生損失模型計算的前期的期末減值準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損失模型計算的新減值準備的對賬：

計量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下的貸款損失準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損失準備	損失準備	損失準備
<b>攤餘成本</b>					
客戶貸款	398,760	—	—	13,068	411,828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15,187	—	(182)	15,005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6,306	(16,306)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29	—	—	42,262	45,391
小計	<u>418,195</u>	<u>(1,119)</u>	<u>—</u>	<u>55,148</u>	<u>472,224</u>

### 1.1.2 尚未通過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自年月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2015-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更改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前支付功能與負補償和金融負債的修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正案原本打算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被推遲/取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必須區分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的)和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在財務狀況表中承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幾乎所有租賃合同的使用權資產，除非標的資產價值較低。因此，承租人應當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資產使用權和負債利息的減值，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以便在現金流量表中列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的金額為人民幣1,783千元。然而，集團尚未確定這些承諾將對使用權資產與負債對未來收支有多大程度上的影響，以及將如何影響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分類。一些承諾可能包括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一些承諾可能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條件安排。

對於出租人來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這兩種類型的租賃作出不同的解釋。該集團預計，作為出租人，不會對財務資訊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負補償的預付功能和金融負債的修訂本。這些修訂本允許以攤餘成本計算的資產比前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資產更多，特別是一些預付的金融資產。該等修訂本還明確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修訂或轉化，而不導致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本集團預計，修訂本的通過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採用上述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握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 1.2 主要會計政策的變更

### 1.2.1 金融資產和負債

#### 計量方法

#### 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

攤餘成本是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減償還本金，加上或者減去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累計攤銷的初始金額和到期金額的差額，而就金融資產而言，則對任何損失撥備進行調整。

實際利率是將預估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限準確折現成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總額(即其扣除減值準備前的攤餘成本)，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利率。該計算不考慮預期的信用損失，並包括交易成本、保險費或折扣，以及支付或收取的與實際利率不可分割的費用和費率(如貸款交易費用)。購入或源生的信用減值(「**初始確認時已減值資產**」)金融資產(資產初始確認時已減值的資產)本集團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不是其賬面價值總額，並考慮預期信用損失對預估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當本集團修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時，相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將被調整，以反映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新估計。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初始確認時已減值金融資產，其原始信用調整實際利率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
- (b) 非「初始確認時已減值」但其後已被信用減值(或「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是根據其攤餘成本(即扣除預期的信用損失準備)的實際利率計算的。

##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該實體成為該工具的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和銷售確認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在初始確認時，衡量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價值不公允，則要加上或減去交易成本增量和與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直接相關的成本，如交易費用和佣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在初始確認後隨即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ECL)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中確認，這將導致在新資產產生時，會計損失被確認為當期損益。

當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存在差異時，實體對差異的確認如下：

- (a) 當公允價值被同一資產或負債(即第一級輸入數據)在活躍市場的報價價格或僅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證明時，差額被確認為當期損益。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差額是延期支付的，對延期付款第一天的確認時間單獨決定。它要麼在工具的生命週期內攤銷，延期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能夠通過市場可觀察到的輸入數據來確定，要麼通過結算來實現。

#### 1.2.1.1 金融資產

##### (i) 分類和後續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數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從發行人的角度來定義金融負債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和公司債券，以及在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下從客戶手中購買的貿易應收賬款。

債務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取決於：

- (i)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經營模式；及
- (ii) 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經營模式：經營模型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即，本集團的目標是單純從資產中收集合同現金流，還是同時收集合同現金流和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如果這兩項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那麼金融資產被歸類為「其他」經營模式的一部分，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本集團在考慮確定一組資產的經營模式的因素中，考慮過去經驗包括如何收集這些資產的現金流，如何評估資產的表現，如何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以及管理人員如何獲得報酬。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的證券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作為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這些金融工具組合是一起管理的，並且有證據表明近期存在短期獲利了結的實際模式。這些證券被分類為「其他」經營模式，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

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經營模式是持有資產以收集合同現金流或收集合同現金流並出售，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是否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測試**」)。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基本貸款安排，即利息只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以及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的利潤率。如果合同條款引入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一致的風險或波動風險，則相關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和計量。

當確定其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嵌入衍生品的金融資產將被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基於這些因素，該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這些現金流指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中沒有確認這些資產，則按攤餘成本計量。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根據預期的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和類似收入」科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持有的合同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金融資產，資產的現金流代表僅支付本金和利息，並沒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金額的變動是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資產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外匯利得及資產攤餘成本的損失除外則確認為當期損益。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積利得和損失，將從權益中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在「投資收益」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符合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債務投資收益或損失後續計量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並且不是套期關係的一部分，其收益和損失在當期損益中確認並列入當期損益表內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或不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收益或損失單獨列入「投資收益」。

只有當管理這些資產的經營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重新分類發生在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期的開始。預計這種變化非常罕見，或在此期間不會發生。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從發行人的角度來定義權益的工具；即，不包含支付合同義務，體現發行人的淨資產的剩餘利息，如基本普通股。

本集團對所有權益投資的後續計量都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本集團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決定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外。當採用這次決定時，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會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不會在後續重新分類為損益，處置資產時依舊如此。減值損失(和減值損失的轉回)不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列報。代表此類投資的回報的股息，一旦確立本集團獲得收款權利時，股息將繼續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收益和損失列入損益表的「投資收益」一項。

(ii) 減值

本集團在前瞻性的基礎上評估與其持有的以攤餘成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以及與貸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合同相關的風險敞口。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對該等損失確認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如下：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
- 金錢的時間價值；及
- 在列報期提供不以不當成本或努力獲得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援的資訊。

(iii) 借款的修訂

本集團有時重新協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現金流。發生這種情況時，本集團評估新術語是否與原來的術語有本質上的不同。本集團通過考慮下列因素來評估：

- 如果借款人有財政困難，是否僅修改將合同現金流減少到借款人預期能夠支付的金額。
- 是否引入了任何實質性的新條款，例如利潤分配／股權回報率，這將極大地影響貸款的風險狀況。

- 在借款人沒有財政困難的情況下顯著延長貸款期限。
- 利率的顯著變化。
- 貸款的計價貨幣變化。
- 加入抵押品、其他證券或信用增強，顯著影響與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如果條款甚為不同，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原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資產，並重新計算該資產的新實際利率。因此，重新協商的日期被認為是初始確認日期，並進行減值計算以及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然而，本集團還須評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是否被視為信用受損，尤其是在債務人無法支付最初商定的款項的情況下進行的重新談判。終止確認時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被確認為利得或損失。

如果條款並非甚為不同，重新談判或修訂不會導致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訂後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重新計算賬面總額，並在損益中確認修改後的利得或損失。通過將修改後的現金流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或對購買或原始信用受損金融資產的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重新計算新的總賬面值。

(iv) 除修正外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者其中的一部分，當獲得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已經過期或轉移，或(i)本集團實質性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或(ii)本集團大幅既未實質性轉移也未保留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本集團不再控制獲得現金流的合同權利。

在交易中，本集團保留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的合同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這些現金流的合同義務，並將所有風險和回報進行實質性轉移。此類交易將以「轉手」轉移入賬如果本集團情況如下：

- (i) 無付款義務，除非它從資產中收取等價金額；
- (ii) 禁止出售或者質押資產；及
- (iii) 有義務在不發生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其從資產中收取的任何現金匯出。

本集團根據標準回購協定和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抵押品(股票和債券)不進行終止確認，因為本集團根據預先確定的回購價格，實質上保留了所有風險和回報，因此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這也適用於某些證券化交易，在這些交易中，本集團保留了次級的剩餘權益。

當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已經轉讓，且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實質上保留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且本集團保留了對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則採用持續參與方式。在這種方式下，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轉讓的資產，並確認相關的負債，以反映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淨賬面價值為：(a) 若轉讓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時，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攤餘成本；或(b) 若轉讓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則在單獨計量時與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公允價值相等。

### 1.2.1.2 金融負債

#### (i) 分類和後續計量

在當期和以前期間，金融負債均按攤餘成本計量分類，下列情況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這種分類適用於衍生品、以交易為目的持有的金融負債(例如交易賬戶中的短倉)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的其他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得和損失部分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由該負債信用風險的變化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而不是由市場條件變化引起的市場風險所導致)和部分損益(剩餘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化數額)；

- 由金融資產轉移而產生的金融負債且該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金融負債被確認為接受轉移的對價。在後續期內，本集團確認因金融負債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
- 金融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i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失效時(即合同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與其原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工具的交換條件有重大區別，並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作了重大修改，這些交換被認為是原有金融負債的失效和對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如果在新條款下折現現金流的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淨已收費和已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部分，至少與原金融負債的剩餘現金流貼現現值相差10%，那麼條款有重大改變。此外，亦會考慮其他性質的因素，例如債務工具的計價貨幣、利率類型的改變、債務工具的新轉換特徵和契約的改變。如果債務工具的轉換或條款的修訂被記為失效，任何由於失效產生的成本或費用將被確認為損益的一部分。如該轉換或修訂未確認失效，所發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該債務的帳面金額，並在修訂後的債務的剩餘期限內攤銷。

## 1.2.2 金融擔保合約和貸款承諾

金融擔保合約是指要求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遭受的損失的合約。這種金融擔保是代表客戶向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機構提供的，以確保貸款、透支和其他銀行借貸的安全。

金融擔保合約初始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計量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減值損失金額(計算方法見附註2.3.1)；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初始確認收到的保險費減去已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所提供的貸款承諾以減值撥備金額計算。(計算方法見附註2.3.1)。本集團並未承諾提供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也未承諾提供可以以現金結算的貸款，或通過交付或發行另一種金融工具來結算的貸款。

對於貸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合約，減值撥備被確認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金融擔保合約和貸款承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除如下所示的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重要假定，該重大會計估計及重要假定存在重大風險從而可能導致資產計負債的帳面價值在下一個會計期間發生重大調整。

### 1.3.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需要運用複雜模型和對未來經濟狀態以及信用行為的重要假設(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以及造成的損失)。用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輸入數據、假設以及估值技術，在附註39.1中有進一步說明。

應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要求亦需要作出一些重大判斷，例如：

- 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選擇合適的模型和假設；
- 為每種產品／市場和相關預期信用損失建立前瞻性場景的資料和相關權重；及
- 建立類似的金融資產組別，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報酬	439,350	610,918
其他	<u>2,700</u>	<u>3,783</u>
合計	<u><u>442,050</u></u>	<u><u>614,701</u></u>

### 3 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12	945
客戶貸款	326,248	204,320
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7,992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7,2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281	11,839
為信託計劃供款的信託業保障基金	3,607	822
合計	<u>351,740</u>	<u>225,130</u>
其中：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u>11,522</u>	<u>3,349</u>

### 4 投資(損失)/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股息收入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88	—
------------------------	-------	---

#### 淨實現收益/(損失)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712)	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1,409
合計	<u>(18,024)</u>	<u>1,488</u>

## 5 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上海瑞策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瑞策」)(i)	155,357	不適用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太龍健康」)(ii)	<u>5,494</u>	<u>不適用</u>
合計	<u><u>160,851</u></u>	<u><u>不適用</u></u>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99,000千元出售上海瑞策全數股權，出售收益為人民幣155,357千元。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以人民幣33,394千元出售太龍健康13.95%的股權，出售收益為人民幣5,494千元。

## 6 利息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 款的應計利息	31,698	12,472
第三方受益人的利息(i)	<u>12,080</u>	<u>40,331</u>
合計	<u><u>43,778</u></u>	<u><u>52,803</u></u>

(i) 該等利息指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合併信託融資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併表信託計劃中的第三方受益人利益已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中計量為「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金及獎金	62,301	71,845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2,847	2,396
住房公積金	1,961	1,989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80	2,394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0,313	3,278
	<u>77,602</u>	<u>81,902</u>
合計	<u>77,602</u>	<u>81,902</u>

## 8 貸款減值支出以及其他信用風險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貸款	254,392	72,318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4,791	不適用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3,967
應收受託人報酬	11,624	—
應收利息	5,198	—
其他	1,267	—
	<u>277,272</u>	<u>76,285</u>
合計	<u>277,272</u>	<u>76,285</u>

##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期稅項	126,678	141,461
遞延稅項	(7,369)	(26,130)
	<u>119,309</u>	<u>115,331</u>
合計	<u>119,309</u>	<u>115,331</u>

本期稅項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各自年份的中國相關所得稅稅法規定確定的應納稅所得稅以25%的法定稅率進行計算。

實際稅額有別於按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545,700	657,861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136,425	164,465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i)	(31,829)	(58,021)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ii)	14,713	8,887
	<u>119,309</u>	<u>115,331</u>
所得稅費用	<u>119,309</u>	<u>115,331</u>

(i) 免稅收入主要為採用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應佔利潤。

(ii) 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相關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費用。

##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通過用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u>426,391</u>	<u>542,53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588,250</u>	<u>2,000,000</u>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u>0.17</u>	<u>0.27</u>

## (b) 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 11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b>本公司的聯營企業</b>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983	473,176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銀行」)	120,265	139,15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管理公司」)	93,601	105,642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170,923	169,887
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81	26,157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0,175	211,147
<b>總額</b>	<b>1,120,928</b>	<b>1,125,161</b>
減：減值撥備	—	—
<b>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淨額</b>	<b>1,120,928</b>	<b>1,125,161</b>
<b>本公司特定經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持有的聯營企業</b>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593,066	618,730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太龍健康」)	52,100	80,000
其他	42,500	78,143
<b>總額</b>	<b>687,666</b>	<b>776,873</b>
減：減值撥備	—	—
<b>本公司特定經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持有的聯營企業，淨額</b>	<b>687,666</b>	<b>776,873</b>
<b>合計</b>	<b>1,808,594</b>	<b>1,902,034</b>

## 12 客戶貸款

### 客戶貸款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客戶貸款—按攤餘成本	8,252,190	6,581,191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678,130)	不適用
組合評估	不適用	(114,726)
單項評估	不適用	(284,033)
客戶貸款，淨額	<u>7,574,060</u>	<u>6,182,432</u>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2,486,748	3,196,960
流動資產	<u>5,087,312</u>	<u>2,985,472</u>
客戶貸款，淨額	<u>7,574,060</u>	<u>6,182,432</u>

## 13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總額(i)	141,688	不適用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7,886)	不適用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u>133,802</u>	<u>不適用</u>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90,394	不適用
流動資產	<u>43,408</u>	<u>不適用</u>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u>133,802</u>	<u>不適用</u>

- (i) 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由本公司於由本公司成立和管理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投資組成。該等信託計劃的標的資產為客戶貸款。

## 14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a)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現金	22	62
銀行存款	<u>1,383,037</u>	<u>1,172,746</u>
合計	<u><u>1,383,059</u></u>	<u><u>1,172,808</u></u>

### (b)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現金	22	62
銀行存款	<u>1,383,037</u>	<u>1,172,746</u>
合計	<u><u>1,383,059</u></u>	<u><u>1,172,808</u></u>

##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權益投資		
上市股票(i)	3,980	18,199
共同基金	520,682	81,246
資產管理產品(ii)	151,597	—
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權益 投資	278,905	323,280
權益類投資的信託產品	106,185	30,000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iii)	108,391	—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iv)	<u>162,915</u>	<u>32,500</u>
合計	<u><u>1,332,655</u></u>	<u><u>485,225</u></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807,994	不適用
流動資產	524,661	485,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1,332,655	485,225

- (i) 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76千元的上市股票有限售期，限售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 (ii) 該等金額為本公司於中國證券公司推出的特定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該等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證券公司提供的資產價值淨額而釐定。
- (iii) 根據中國銀監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聯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銀監發[2014]50號)以及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信託業保障基金籌集和管理等有關具體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5]32號)的相關要求，中國信託公司必須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公司(由中國信託業協會及中國若干信託公司聯會成立)設立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該基金」)出資，信託業保障基金的出資額由以下組成：

信託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的1%，乃作為各信託公司自身的出資；

發行各信託產品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就融資信託計劃而言，該基金由借款人透過信託公司認購；就投資標準化金融產品的信託產品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注資；

就與信託產品相關的非現金資產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按信託報酬總額的5%注資。

只有在信託公司因持續經營虧損而面臨重組、破產、倒閉或流動性危機時才可以使用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業保障基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銀行間市場、政府債券、人民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自身向保障基金出資的部分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iv) 該等權益投資為本公司於上市公司的投資，本公司對該等公司無控制權、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力。本公司使用評估方法以釐定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

## 16 股本和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通過以人民幣1元實繳資本換取一股普通股，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全面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發行588,25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有股份均為全面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份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已獲權發行股份數目(i)	<u>2,588,250</u>	<u>2,588,250</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u>2,588,250</u>	<u>2,588,250</u>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發售價港幣4.56元(相當於人民幣3.87元)對新發行588,25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超過其股份面值的人民幣1,688,278千元，扣除與發行股份直接有關的成本人民幣88,930千元後，已作為「股本溢價」計入資本儲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得《山東銀監局關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調整股權結構的批覆》。

一般而言，下列性質的交易計入資本儲備：

- 以超過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本帶來的股本溢價；
- 收到股東的捐贈；及

-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批准，資本儲備可用作增加股本。

本公司以股份溢價發行股份。股本溢價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儲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股份溢價	<u><u>2,181,790</u></u>	<u><u>2,215,637</u></u>

## 1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期內宣派股息	<u><u>447,767</u></u>	<u><u>254,212</u></u>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可於作出以下撥備後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 補足上一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本公司淨利潤的10%撥充至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
- 撥充至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相關條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可用於利潤分派的本公司淨利潤應為以下的較少者：(i)根據中國信託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

## 18 期後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一份決議案，董事會提案按每10股普通股轉增8股普通股，使用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2,070,600,000.00元人民幣。轉換後股份數目將為4,658,850,000股。決議案須提呈股東大會予股東作最終批准。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 1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與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15.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ic.com.cn](http://www.sitic.com.cn))，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華先生及金同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